2017年度慈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本年报全文共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慈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zfxxgk.cixi.gov.cn/）下载。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市卫生计生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公开实效。按照工作要求，我局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及时编制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3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79条），其中公选公招信息111条，政策信息58条，计划总结25条，政务动态22条，工作进展18条，行政处罚17条，应急管理16条，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16条，人事任免13条，行政监督11条，领导信息9条，医疗卫生8条，法律法规6条，行政许可5条，阳光用药4条，其它信息5条。

（一）重点领域公开

推进医疗卫生计生信息公开。各医院利用电子大屏幕、电子查询系统、网站、宣传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信息、行业作风建设情况；及时公开医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季度财务运营使用情况。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全年梳理权力事项51项，牵头“一件事情”6项；实现最多跑一次50个事项，占比98%；承诺提前率100%。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废止不适应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保留22件。年度内未出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备案审查或监督检查中被认定违法或者不当。实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形成“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机制，全面推出证照文书“快递送达”服务，群众能够足不出户即可收到证件。全年网上申报67家，快递送达348家。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全年完成了医疗卫生、传染病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12个监督检查专业和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等6个监督检测专业的双随机检查任务，共367件，其中国家级双随机任务211件，省级双随机任务156件。实际完成299家，完结68家（停业、暂停经营、注销等），实现了全覆盖。监督检查中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立案32 家，立案金额75300元。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积极开展“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年内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单位部门年度决算、年度预算、“三公”经费和各项资金开支等情况，进一步提高财务收支信息透明度。

（二）公开的形式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微博微信发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度共受理依申请2件，通过网络申请和信函申请各1件，信息可公开和部分公开各1件。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因申请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1件，提起的行政诉讼1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情况

2017年度未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进行收费，故不存在要求减免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力度仍需增强；二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提高；三是依申请公开的服务水平仍需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大各类信息的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保密审查机制，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舆论氛围。

附件：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慈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2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4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7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6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63 |